家事聲請調解狀（請求離婚及賠償損害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男／女　　 生日：　 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　　　　　 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**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，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。**

相對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男／女　　 生日： 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　　　　　 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請求離婚及賠償損害事件，聲請調解：

一、調解聲明：

（一）聲請人與相對人離婚。

（二）對於兩造所生子女○○○之權利義務由聲請人行使及負擔。

（三）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新臺幣○○元。

（四）調解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爭議情形：

（一）聲請人於民國○○年○月間與相對人結婚，初尚相安無事，並育有子女○○○，不料相對人經常無故毆打聲請人，有歷次診斷書○張可證，並經貴院判處相對人傷害罪刑在案（○○年○字第○○○號）。且相對人尚與○○○通姦，當場為聲請人查獲，亦經貴院判處相對人有期徒刑○○確定在案（○○年○字第○○○號），現正在○○監獄執行中。

（二）聲請人受相對人不堪同居之虐待，相對人又與他人通姦，且惡意故 意遺棄聲請人及子女於不顧，故而聲請人請求離婚。且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其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應由聲請人為之。又本件離婚的原因，全係相對人故意所致，相對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 為此聲請貴院調解如聲明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診斷書○張。

二、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刑事判決書。

三、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刑事判決書。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 華 民 國　　 　年　　 　月　 　 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